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珍、林丁丙、黃文德、洪明昌、林玉玲計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經理蕭巧雲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議紀錄業於113年5月21日發送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二)總經理針對第二季業務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表，詳如附件一，並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即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2413-2, -3, -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2414-3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融資循環(AR-103、AR-106)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3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生產循環(AO-107、AO-108)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4 如附件所示)，發現二個缺失，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措施。

5. 管理循環(AM-105、AM-109)查核(稽核報告 AU-R2405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詳如內控缺失改善跟催表(如附件所示)，增列缺失項次及其改善跟催如下(黃底)：

(隨財務季報)

稽核計劃項次 2408：AO-107 品質管制

稽核報告 AU-R2404 上述內控作業列二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五)薪酬委員會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4 Q2 ESG 工作報告，謹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三：工作報告規定，呈送 2024 年度 Q2 完成的專案、進行中的專案、以及減碳淨零相關工作事項規劃報告，詳如附件三。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業已編造完成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 113 年起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英文版)，業已編造完成。上述 2023 年度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53,000,000 元。

(二)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詳如附件五。

(三)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1.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3 項，請主席林秋旭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2.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林秋旭董事、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計三人。
3.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5.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上列董事為本公司之員工。

(四)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報告。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林秋旭董事長、陳友南董事、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莊永順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組織變更，修訂核決權限一覽表之簽核權限，N1-P01-T01 核決權限一覽表由 C1→C2。

(二)「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一覽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同意與華南商業銀行承作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為下列行為：

- a.與華南洽商交易條件並簽署銀行往來相關資料文件。
- b.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 c.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2)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就該等業務另指定代理人為下列行為：

- a.與華南商業銀行洽商交易條件。
- b.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 c.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指示。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至 6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至 6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七。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 113 年 4 月至 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13 年 4 月至 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詳如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